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5-033 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5 名（其中，刘杰董事、成晋锡董事、李雪董事、吴梦云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李剑锋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鉴于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动，结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等实际情况，同意对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相关调整将在董事候选人潘志鹏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事项之日起生效。调整后的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具体如下：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陈传明（主任委员）、李剑锋（副主任委员）、王旻、张骁、毕胜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夏宏建（主任委员）、孙隽、潘志鹏、刘杰、毕胜、成晋锡、李雪

审计委员会：吴梦云（主任委员）、周月书、陈玲、张骁、周旭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将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另行披露，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修订的其他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事项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